

# 赤岸镇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2023〕63号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共建委，各行政村（社区），各职能科室：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镇对2023年5月31日前以镇政府名义发布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6月26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保留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决定保留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1	关于印发《赤岸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	赤政〔2022〕13号
2	关于印发赤岸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政〔2021〕54号